

A S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204  
S/23887  
7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45和99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 塞浦路斯问题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992年5月7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8007/77号申诉塞浦路斯控诉土耳其》的节录,该报告是委员会于1983年10月4日通过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92年4月2日决定将该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公布(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5和9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帕特罗斯·埃弗蒂丘(签名)

• A/47/50。

附 件

欧洲人权委员会

第8007/77号申诉

塞浦路斯

控 诉

土耳其

委员会的报告

(1983年10月4日通过)

斯特拉斯堡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第1章 - 根据《公约》第28和第31条提出的关于本案的申诉

48. 委员会注意到答辩国政府拒绝参与《公约》<sup>1</sup>第28条所规定的诉讼，重申在其临时报告第38至44段所提出的以下意见(参看上文第28段)：

“38. 答辩国政府与申诉国政府参与了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申诉的诉讼，在此之后，拒绝参与关于案情是非曲直的诉讼，它特别是根据在诉讼可否受理申诉时所提出的以下理由；申诉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向委员会提出的。

39. 委员会回顾，如《公约》序言所述，缔约国在公约内承诺对《公约》第一节所界定的权利采取“集体强制执行的第一步”，而且它们已按照第19条的规定，为此目的设立委员会和法院。公约所确立的集体保障人权的制度必须与案子有关的各个缔约国同委员会进行合作，才能有效。这一项载于公约第28条第(a)款，该条明确规定有义务就已受理的申诉，为委员会的调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便利。

40. 委员会不接受答辩国政府关于它不承认申诉国政府为塞浦路斯政府的陈述构成免除土耳其在本诉讼中同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义务。委员会已在其关于可否受理申诉的决定中，申明公约确立集体强制执行的制度，在第24条的规定之下提出的申诉书本身不设想有关缔约国之间有任何直接权利或义务。

41. 答辩国政府主张土耳其没有义务承认申诉国政府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它还认为公约关于已受理的申诉的是非曲直的程序的第28条规定各当事方之间进行直接接触。

42. 委员会认为，第一，它关于受理申诉的决定对各当事方是最后的；第二，

<sup>1</sup> 参看上文第19、23、27、31、35、39和41段。

在关于是非曲直的诉讼中不会出现答辩国政府对申诉国政府的承认问题。在第28条之下的委员会诉讼并非必然使各当事方发生直接接触。

43. 委员会又认为如接受一国政府不承认申诉国政府的陈述，从而使《公约》第24条之下的“集体强制执行”无效，则会破坏《公约》的目的。

44. 委员会最后指出答辩国政府虽然不承认申诉国政府为塞浦路斯政府，但曾在第32条之下，作为当事一方参与部长委员会对塞浦路斯控告土耳其的以前两项申诉（第6780/74和6950/75号）是非曲直的审查。这些诉讼与本诉讼所遵循的都是《公约》。”

49. 委员会还重申它在临时报告第45段中所述的以下意见：“土耳其拒绝参与委员会对该申诉的是非曲直的审查，从而一直没有尊重公约第28条之下的义务”；委员会回顾它曾请部长委员会“敦促土耳其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履行在该公约之下的义务，依第28条的规定，参与委员会对该申诉是非曲直的审查”（临时报告第48段）。

50. 委员会注意到部长委员会在部长代表第326次会议（1980年11月24至12月4日）期间通过的决定；部长委员会在该项决定中，“回顾《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28条所规定的各缔约国的义务。”（参看上文第29段）

51. 然而，答辩国政府没有遵委员会之请提出评论和出庭听讯。<sup>1</sup>

52. 委员会曾就塞浦路斯控告土耳其的以前两项申诉表示过，辩方对在第28条之下诉讼不予合作，这并不会防止委员会尽可能完成对申诉的审议，依公约第31条向部长委员会提出报告。<sup>2</sup>对于这些申诉书，由于答辩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文件，委员会因而“依据它所收到的材料，进行对事实的认定”。<sup>3</sup>

<sup>1</sup> 参看上文第30、31、34、35、38、39和41段。

<sup>2</sup> 1976年7月10日报告，第55段。

<sup>3</sup> 同上，第79段。

53. 对于本案，委员会采取同一程序，仍依据它所收到的材料，其中包括各当事方就可否受理申诉所提出的文件，编写报告。关于这一点，这它还审议了答辩国政府关于可否受理申诉的评论附件一，该文件题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文件并将他的意见转载，视之为答辩国政府意见的一部分，但除此以外，并不涵蕴委员会对登克塔什先生的立场有任何其他意见。<sup>4</sup>

---

<sup>4</sup> 参看该文件第63段。

### 第3章 - 土耳其在《公约》之下的责任

63. 委员会在其关于可否受理本申诉的决定中，重申它在以前案子的结论，它说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军队将该地的人或物置于土耳其的“管辖范围之内”；这是指在《公约》第1条的意义之下，土耳其军队对此等人或物行使控制而言。委员会又说塞浦路斯自1974年以来因其领土北部土耳其军队而被阻止对该地区行使管辖权；土耳其承认在该区的土族塞人当局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根据答辩国政府自己的呈文，不影响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单一国家的继续存在；因此，“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不能视为在《公约》第1条的意义之下，对塞浦路斯任何部分行使“管辖”管辖的实体，委员会的结论是，申诉国政府因土耳其军队留驻而被阻止行使管辖权，所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北部存在了土耳其管辖权，因此不能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据称在该地区行使管辖权为理由而将土耳其的管辖权排除在外”。

64. 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再补充上文关于本报告第二和三部分所确立的土耳其自己军队对《公约》的任何特别违犯情事应否归咎于土耳其的评论。至于土族塞人当局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认为申诉国政府<sup>1</sup> 所提出的，由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北部的控制程度，在该地区虽存在某种形式的民政当局，这并不免除土耳其的责任。特别是委员会相信没有土耳其当局的明白批准或者默许，塞浦路斯北部是不会基本改变的。

65. 如上次案件<sup>2</sup>，委员会对此最后认为由于本申诉的实质，必须将其调查基本上限于土耳其作为缔约国有可能须负责的行为和事件。关于所指称的塞浦路斯的违反公约情事，只有在土耳其或另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第24条之下向委员会的申诉中提到时，才会考虑在内。

<sup>1</sup> 1983年3月7日听证会逐字记录，第32页。

<sup>2</sup> 1976年7月10日报告，第85段。

#### 第4章 - 《公约》第15条

66. 委员会在上次案中<sup>1</sup>审议了

- 对塞浦路斯北部和(或)
- 对那些希族塞人被拘留的土耳其省份

是否有适用《公约》第15条的基础，

67. 其后委员会，

-- 得出以下结论：在土耳其没有正式和公开地作出一些背离《公约》的行为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将《公约》第15条适用于土耳其对人或物所采取的措施<sup>2</sup>；

-- 认为土耳其在第15条<sup>3</sup>之下所提出的关于宣布了戒严的若干省份，包括阿达纳区域在内的某些来文，在第15条所述的条件之下，不能将之引申，以包括那些自塞浦路斯北部地区被带到土耳其的人士的待遇。委员会的结论是它不能将第15条适用于土耳其对那些被带到并拘留在土耳其的希族塞人的待遇。

68. 委员会在本案重申这些结论。

---

<sup>1</sup> 1976年7月10日的报告，第524段。

<sup>2</sup> 同上，第528段。

<sup>3</sup> 同上，第529至531段。

#### 第4章 - 委员会的意见

116.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它根据申诉国政府所提供的崭新证据，对失踪人士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将各代表听讯证人的逐字记录通知答辩国政府；该国政府象申诉国政府一样，有机会就这些新的证据作出评论（参看上文第38、39和95段）。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事实性资料比以前的申诉，较为详尽和直接，因此为这个问题的审查提供了更佳的基础。

117. 委员会在评价这些证据时，断定在所调查的五个案子中，有三个案子成立，而且断定在若干案子中（上文第115段）有足够的迹象显示，目前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士，于1974年是在土耳其扣留之中，它认为这产生了土耳其对这些人士的命运有责任的推论，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土耳其当局没有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118.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下落不明人士的家属几乎有九年得不到任何音讯，这是由于答辩国政府没有交待它所拘留的这些人的命运。它断定所引起的不确定使这些家属受到极大痛苦，在《公约》之下，他们有权获悉近亲的情况<sup>1</sup>。

119. 依委员会看来第5条，特别是第1款第二句第3款第一句以及第4款的措词显示对自由的任何剥夺，必须受到控制，被扣留人士任何无交待的失踪必须被视为这一条的特别严重违反情事，这也可以说为防止发生这类失踪的保证。

---

<sup>1</sup> 委员会在此提到部长委员会在1982年3月27日就第8022/77、8025/77和8027/77号申诉——麦克维等控告联合王国——所通过的第DH(82)1号决议，其中主张（见倒数第二段）申诉人麦克维和埃文斯在拘留期间被阻与妻子接触，在此范围内”，《公约》第8条即被违反。

120. 委员会所收到的证据在时间上限于1974年下半年即九年前<sup>1</sup>下落不明的希族塞人的情况。申诉国政府认为(见第72段),近来有人看到一大批人仍然活着,拘留在土耳其,但并没有提出证据以支持这项指称。

121. 委员会不能排除以下的可能性:1974年被土耳其拘留的失踪人士现已死亡,但根据它所收到的材料,它无法断定是否可能发生这种死亡的情况。

122. 委员会断定在本案的情况下,任何这些失踪的人士被拘留都是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它认为在以前案子中报告第313段关于战犯的声明只是关于在敌对行动期间或紧接敌对行动结束后的阶段,而敌对行动已于1974年8月16日结束。

### 结 论

123. 委员会断定有三个案子是成立的,并且在若干案子中有足够的迹象显示:目前仍然下落不明的被非法剥夺自由的希族塞人在1974年被土耳其所拘留。它注意到土耳其迄今没有交待出这些人士的命运,从而以16票对1 票通过以下结论:土耳其违反了《公约》第5条的规定。

---

<sup>1</sup> 除了上文第109段所述的第1410号案子之外。

### 第三部分 - 其余的指控

#### 第1章 - 人的流离失所和家庭的分离

##### (a) 提出的主张

###### (aa) 申诉国政府

124. 申诉国政府声称<sup>1</sup>土耳其：

—— 阻碍约200 000名希族塞人回到他们北方的家园；以及  
—— 强迫仍然留在北方的希族塞人离开他们的家园，到南部避难：在1976年5月18日至1983年2月10日之间，“大约有7 000名希族塞人被迫在一份申请离开占领区的表格上签字”。申诉国政府指称，“非人道的方法（如对行动自由、教育和何种工作机会加以限制和使用暴力等），用来强迫遗留在被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居民被迫使他们离开该地区”；并指出，根据联合国秘书长1982年12月1日的报告（S/15502，第26段），在当时，尚居住在占领区的希族塞人的人数为952人；到1983年2月10日，人数为940人。

申诉国政府指出，上述的事实构成了对“《公约》第8条的继续违反。并且，迫使希族塞人离开占领区的方法也违反了”《公约》第3至5、8、11和第14条以及《第一议定书》第1和2条。

125. 申诉国政府进一步声称<sup>2</sup>，由于自土耳其本土移来的人口该地定居，并取得“土族塞人公民”的资格，所以塞浦路斯的被占领区遭受到有系统的殖民。这些新殖民者夺取和占据了希族塞人的房子和土地，使用他们的田地和偷去他们的农作物，

<sup>1</sup> 1983年2月10日的最后提出的主张，第47段。

<sup>2</sup> 最后提出的主张，第57-60段。

并且用各种非人道手段和活动去侵扰在北方的希族塞人，从而强迫他们离开，搬到政府控制的地区。这种殖民政策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土耳其的政策而进行的，这个政策就是要改变岛上的种族组成和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状况，使占领区全部成为土族人长期居住的地方。自从土耳其的侵略以来，大约有63 000名土耳其人从大陆搬到占领地区。

申诉国政府认为，这种殖民行动违反了《公约》第3、5、8、13、14条，并且违反了《第一议定书》第1条。

126. 申诉国政府引述联合国秘书长在1976-1982年间的报告，最后指称<sup>1</sup>说上面提到的强迫希族塞人迁居的措施(上面第124段)在许多情况中使得家庭分离。

他们援引《公约》第8条并提到委员会就前两次申诉所写的报告的第211段。

---

<sup>1</sup> 最后提出的主张，第66段。

(b) 委员会的意见

130. 委员会回顾说，人口的流离失所的案子是在其关于第6780/74和6950/75号申诉书的报告第二部分第1章中按照《公约》第8条进行审查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第92段)，在审查人口的流离失所问题时，申诉国曾提出关于交换人口的指控和关于土族塞人的移居和土族塞人在北方的移民的情况(第94段)。

131. 委员会在上次案件(第208段)中认为“阻止希族塞人回到他们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家园是侵犯了他们回家的权利，而责任在土耳其身上”，这种行动是不能用第8条第(2)段作为理由的。它的结论是，“土耳其拒绝170 000名希族塞人难民回到他们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家园的行动在所有情况中都不符合《公约》第8条的规定。”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第210段)，关于按照各项社区间协定将希族塞人迁移到南方的事，凡是这些希族塞人实际上无法返回他们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家园的作法，一般而言都违反了他们在《公约》第8条第(1)段中所规定的尊重家园的权利，而这是不能用第(2)段作为理由的；土耳其要为此负责。它的结论是，“土耳其拒绝让几千名在社区间协定下迁移到南方的希族塞人返回他们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家园的行动不符合，并且继续不符合《公约》第8条。”

132. 委员会最后回顾它在其关于申诉书第6780/74和6950/75号的报告的“人口的流离失所”的标题下审议了家庭的分离问题。它决定：

-- 由于土耳其迫迁人口的措施造成的希族塞人家属分离的责任也应当由土耳其承担。由于土耳其拒绝让希族塞人难民回到他们北部的家园与家人团聚，使得家庭继续分离，家庭成员被驱逐在分界线的两边，或者将同一个家庭的成员迁移到不同的居留地点，这方面的责任必须由土耳其承担(第205段)；

---

<sup>1</sup> 参看上文第53段。

-- 由于土耳其的迫迁政策所造成的家属分离干涉到人们从事正常家庭生活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是第8条第(1)款所保证的,不能根据第(2)款作为这项行动的根据(211段)。

委员会然后作出结论(第211段),由于土耳迫迁移人口的政策造成相当数量的希族塞人家庭隔离,土耳其这么做不符合它在《公约》第8条下所应负的责任。

133. 关于本案,委员会再次审查了《公约》第8条下的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并肯定它在过去申诉书报告第168段中所作的决定,即南方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是因为土耳其军队封闭了穿越塞浦路斯的分界线(即尼科西亚的“绿线”)而无法返回北部的。对于这项广为人知的事实,被控国政府并没有反驳(上面第127段)。

134. 委员会决定,这种情况自从它于1972年7月10日通过了关于最早两份申诉书的报告时就已存在,这在审查本案时必须被认为是一个使情况严重化的因素。

135. 委员会以13票对2票,2票弃权,作出结论说,由于土耳其继续拒绝让1 700名以上的希族塞人回到他们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家园,土耳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继续违反了第8条的规定。

136. 委员会进一步裁定,由于土耳其拒绝让希族塞人回到北部与他们的家人团聚,因此造成家庭的继续分离,在本案件中这是一项使案情严重化的因素。

它以14票对2票,1票弃权,作出裁决,即,在所有由于土耳其拒绝让希族塞人回到他们北方的家园与家人团聚,造成了家庭的继续分离,因此土耳其继续违反了《公约》第8条的规定。

(b) 委员会的意见

148. 关于绝大多数来自北方的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留下的可携带的和不可携带的财产,以及他们无法返回他们在北方的家园的已知事实,和因此无法取得他们遗留在该地的财产,委员会已在“流离失所的人”的标题下作出裁决(第132段)。

149. 至于不动产,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其关于第6780/74和6950/75号申诉书的报告中,它找到(第472段)土族塞人和来自大陆的土耳其人占用房屋和土地的证据,这些人包括军人和平民。委员会曾指出(第473段),大约有40 000名原来居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自1974年以来已经逐渐迁移到塞浦路斯的北方,因此在北方必须为他们找到安家的地点。这个现实支持希族塞人的指控,即在北方本来属于他们的房子和土地被占用,并且设立了一个办公室来分配这些房产。委员会因此接受这些已经取得的关于原来属于希族塞人的房屋和土地被占用的证据(第474段)。委员会还发现强有力的证据,其中显示来自大陆的土耳其人已迁居到本来属于希族塞人的、在北方的房子(第476段),并且发现,农业、商业和工业等企业自希族塞人手中夺走(第477段),并且设立了一些旅馆(第478段)。

150. 至于可动产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6780/74和6950/75号申诉书的报告第481段中的决定,即土耳其军队和土族塞人曾经大规模地从事掠夺和盗窃行为。

151. 委员会最后回顾其在第6780/74和6950/75号申诉书中的决定(在其报告第48段),即在许多情况中都有破坏财产的事件发生。

152. 委员会在第6780/74和6950/75号申诉书的报告中(第486段)作出裁决,即:土耳其应为大规模地夺取希族塞人的财产负责,这些行为不仅限于《第1号议定书》第一条中所提到的目的。

153. 在其审查就本案提出的关于干涉财产的指控时,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其通过关于过去的申诉书的报告以来,剥夺北方希族塞人的财产的情况已经被证实,这项证据就是申诉国政府提出的1977年8月16日的“关于分配同等价值的房屋和土地与财

产的法律”。对于自1976年5月18日以后迁移到南方的7 000名左右的希族塞人(当时委员会已结束其对最初的两份的申诉书进行的审查工作)而言,他们的财产权利也受到侵犯。委员会观察到,被控国政府并没有对占用和夺取希族塞人财产的指控作出答辩(上面第143段)。

154. 委员会认为,上面提到的1977年8月16日的措施是对早先占用不动产的行动的公开肯定,因此违反了《第一号议定书》的第1条,此外,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1976年7月10日委员会通过其报告之后,继续有占用动产的活动发生。

155. 委员会以13票对1票,3票弃权,裁定土耳其违反了《第一号议定书》第1条。

### 第3章 - 缺乏补救办法

#### (a) 提出的主张

156. 申诉国政府提出<sup>1</sup>,有关期间,关于任何侵害行动的指控在土耳其法庭或塞浦路斯土耳其占领区域或土耳其的任何当局处皆无有效的补救办法。依照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对所有希裔塞人人权受到侵害实际上均得不到承认。

申诉国政府援引《公约》第6条和第13条。

157. 答辩国政府在附件一(第73段)对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sup>2</sup>提出,所有对塞浦路斯北部居住的希裔塞人及其财产所犯的侵害案件,凡向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当局提出者,皆进行调查并提交法院,1976年期间对居住北部的希裔塞人所犯的严重刑事案件而被定罪的若干人,均受到严厉判处。

#### (b) 委员会的意见

157. 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指出,《公约》第26条(《法律》第39段)答辩国政府所指的补救办法对目前的适用而言均不能视为是相关或充分的,因此不需用尽补救办法。”

158. 委员会在调查这项指控的案情内容时,并未发现有必要就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对其调查结果作任何增加。

<sup>1</sup> 最后提出的主张,第91段起。

<sup>2</sup> 参看上文第53段。

## 第4章 - 歧 视

### (a) 提出的主张

159. 申诉国政府提出的主张<sup>1</sup>是，由于上述的侵害是由于族裔，种族和宗教原因而直接针对塞浦路斯两族之一，即希旅行塞人的成员的答辩国政府应对继续违反《公约》第14条负责，即不能依照该条所要求的，按《公约》规定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而不因族裔、种族和宗教有所歧视。

160. 答辩国政府没有参加关于案情内容的诉讼程序。

### (b) 委员会的意见

161. 委员会回顾，在其关于《第6780/74和6950/75申诉》的报告中（第503段），发现有违反《公约》中若干条的情况，指出违反《公约》的行为是专门针对塞浦路斯两族之一，即希族塞人成员的。委员会结论认为，因此土耳其没有依照《公约》第14条的要求作到保障《公约》这些条款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因族裔、种族和宗教而有所歧视。

162. 委员会已再次认定本案有侵害希族塞人依照《公约》若干条款的权利的情事，不认为有必要就以前一案中第14条下的调查结果作任何增加。

<sup>1</sup> 最后提出的主张第97段。

## 第5章 - 土族塞人的立场

163. 申诉国政府声称<sup>1</sup>,在有关期间,土耳其通过其政策和殖民地化的措施并根据其称之为“Attila阿提拉线”以武力将塞浦路斯人口内的两族进行划分的政策和措施,持续地侵害了土族塞人的权利。这些侵害行为属于两种范畴: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移植者的各种有系统的侵害、威胁、侮辱行为和其他压迫行为,而土耳其部队的在场鼓励和支持了这些行为,其次是防止1974-75年期间从政府控制区域移往占领区的土族塞人返回政府控制区域内的家园及其财产并剥夺了他们对这财产的一切处置权利。上述两个范畴内的侵权行为在其任何当局下均无有效的补救办法。

申诉国政府主张,上述事实构成持续违反《公约》第3,5,6和8条和第1号议定书第1条。

164. 答辩国政府在附件一(第91段)关于是否受理的意见<sup>(a)</sup>中主张,以上的指控是“那些企图消灭土族并使其经受各种苦难的人,现在纯为宣传,反例虚伪造作地表示关怀土族塞人福利,此为其不诚不实行径的又一例证。”

165. 委员会,考虑了所收到的材料,认为尚无足够证据使其得到关于此一指控的结论。

---

<sup>1</sup> 最后提出的主张第98段起。

## 第四部分 - 结 论

委员会，

审查了本申诉的各项指控(见上文第二,三部分)；

认定《公约》第15条不能适用(见第一部分,第4章)；

得出以下调查结果及结论：

### 1. 失踪人员(上文第123段)

委员会，在已确定的三个案件，并在若干其他案件的充分指证中，认定仍然失踪的希族塞人曾于1974年被土耳其拘禁，被非法剥夺了自由，注意到土耳其未对这些人的下落负起责任，以16票对1票结论认定土耳其已违反《公约》第5条。

### 2. 人的流离失所和家属的分离(上文第135, 136段)

委员会以13票对2票,2票弃权，结论认定，土耳其因持续拒绝准许170 000希族塞人回返其塞浦路斯北部家园，已在所有案件中持续违反了第8条。

委员会以14对两票,1票弃权；结论认定，因土耳其拒绝准许希族塞人回返北方与家属团聚造成家属的持续分离，土耳其持续违反了《公约》第8条。

### 3. 剥夺财产(上文第155段)

委员会以13票对1票,3票弃权，结论认定，土耳其已违反《第1号议定书》第1条。

### 4. 缺乏补救办法(上文第158段)

委员会经审查此一指控的案情内容后，不认为有必要对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中的调查结果作任何增加。

### 5. 歧视(上文第162段)

委员会再次认定本案侵害了希族塞人根据《公约》中若干条款的权利，因此不认为有必要在前一案件根据第14条的调查结果中作任何增加。

### 6. 土族塞人的立场(上文第165段)

委员会，考虑了所收到的材料，认定尚无足够证据使其获得有关此一指控的任何结论。

委员会秘书

克鲁格尔(签名)

委员会主席

诺尔加德(签名)

-----